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

原告 葉東昇

陳麗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珍（已歿）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
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
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
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國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起訴
前之民國105年11月12日即已死亡，此有被告除戶竹籍謄本
附卷可稽。而原告係於113年10月17日起訴，有起訴狀上之
本院收文章可佐，則被告既然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
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因非於訴訟繫屬中死
亡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此訴訟
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
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郭家慧